

PHILIPS

耳機

3000 系列

TAT3215
TAT3255



使用者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4

3	入門指南	5
	為電池充電	5
	首次將耳機與您的藍牙裝置配對	6
	將耳機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配對	6

4	使用耳機	7
	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	7
	開機/關機	7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7
	LED 指示燈狀態	8
	配戴方式	8

5	耳機恢復出廠設定	9
---	----------	---

6	技術資料	10
---	------	----

7	通知	11
	符合性聲明	11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11
	EMF 相容性	12
	環境資訊	12
	合規通知	12

8	商標	13
---	----	----

9	常見問題	14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您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等級。音量越大，可安全聆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請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下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避免水滴潑濺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請務必使用相同或等效的電池替換。

關於操作和存放耳機的適當溫度和濕度

- 儲存溫度介於 -10°C 至 65°C 之間。操作溫度最高為 45°C （相對濕度最高 90%）。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2 您的藍牙無線 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上 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這款飛利浦無線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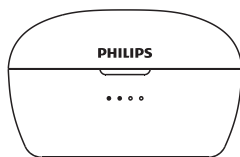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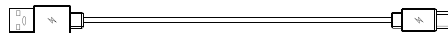
Philips True Wireless 耳機 Philips
TAT3215、TAT3255



可更換的橡膠耳塞 2 對



充電保護盒



USB Type-C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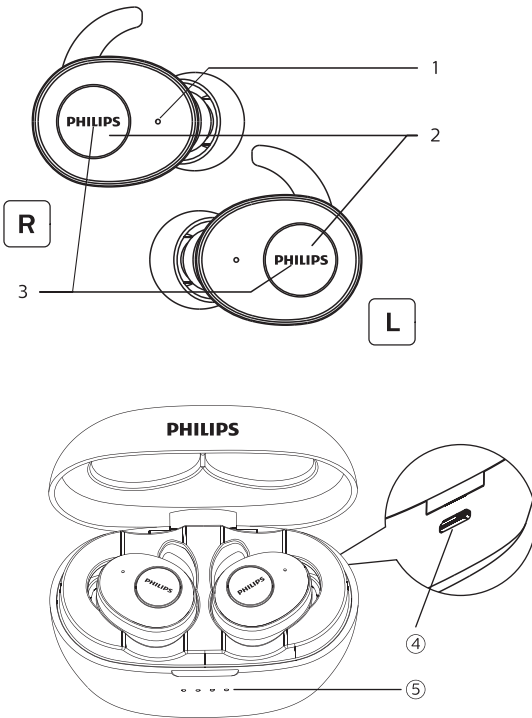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
（例如：筆記型電腦、藍牙轉接器、
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10 頁的
「技術資料」）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1. 麥克風
2. 多功能按鈕
3. LED 指示燈（耳機）
4. USB-C 充電插槽
5. LED 指示燈（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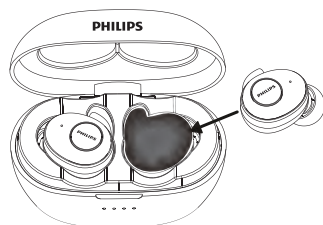
3 入門指南

- 耳機上的白色 LED 指示燈可用於驗證充電程序。
- 耳機充滿電後，白燈熄滅。

為電池充電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將耳機放入充電保護盒並為電池充電 2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電纜，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完成通話，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會使耳機電源關閉。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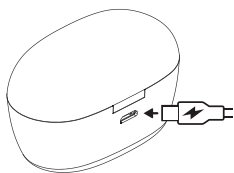
- 通常，充滿電需要 2 個小時（對於耳機或充電盒）。

充電保護盒

將 USB 電纜的一端連接到充電盒，另一端插入電源。

↳ 充電盒將開始充電。

- 前面板上的藍色 LED 指示燈可用來驗證充電程序。
- 當充電盒充滿電後，藍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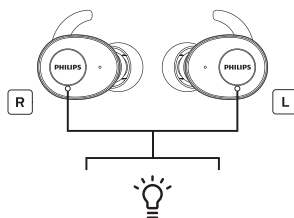


✱ 提示

- 充電盒可當成攜帶式備份電池，並為耳機充電。當充電盒充滿電後，它可為耳機提供 3 次完整的充電。

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 1 請確認耳機已充滿電。
- 2 請從充電盒取出兩個耳機，耳機將自動開機並進入配對模式與連接左右耳機。



↳ 將發出「Power on」與「Pairing」的語音。彼此配對後，右耳機上將發出「Right channel」、左耳機上將發出「Left channel」的語音。

耳機

將耳機放在充電盒中。

↳ 耳機開始充電。

- ↳ 在右耳機中，將發出「Pairing」的語音，且 LED 將閃爍白燈和藍燈。
- ↳ 現在，耳機處於配對模式，可以與藍牙裝置（例如，手機）配對。

- 3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您藍牙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 ↳ 在右耳機中，將發出「Connected」的語音，且兩個耳機上的 LED 將持續亮起 5 秒。您可以使用裝置來播放音樂或撥打電話。

注意事項

- 僅開啟「左耳機」通道電源時，並無法連接到藍牙裝置，您需要開啟「右通道」才能相互配對。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手機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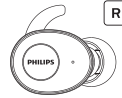
- 1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並選擇 Philips TAT3215、TAT3255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若是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藍牙裝置，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TAT3215
TAT3255

單耳機配對（單聲道模式）

- 1 從充電盒中取出右耳機（「主裝置」），此時耳機將自動開啟電源。右耳機將發出「Power on」的語音。



- 2 開啟裝置上的藍牙功能，並搜尋「Philips TAT3215、TAT3255」，點按即可連接。（請參閱第 6 頁）



Philips TAT3215、TAT3255

- 3 配對成功後，您會聽到「Connected」的語音，且指示燈將熄滅。

注意事項

- 僅開啟「左耳機」通道電源時，並無法連接到藍牙裝置，您需要開啟「右通道」才能相互配對。

將耳機與另一個藍牙裝置進行配對

如果您有另一個要與其耳機配對的藍牙裝置，請確認先關閉其他先前配對過，或已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然後，請依「首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中的步驟操作。

注意事項

- 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 1 部裝置。如果您嘗試與超過 2 部裝置配對，最早配對的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2 從充電盒中取出兩個耳機，耳機將開啟電源並自動重新連接。
 - ↳ 如果未連接任何裝置，則耳機將在 3 分鐘後自動關機
 - ↳ 現在，兩個耳機都已開機並自動配對。
 - ↳ 耳機將搜尋最後連接的藍牙裝置，並自動重新連接。如果最後連接的裝置不可用，耳機將搜尋並重新連接到倒數第二個裝置。

提示

- 本耳機無法同時連接多部裝置。如果您有兩部已配對的藍牙裝置，請僅開啟您所要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 如果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則必須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再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裝置。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無法連接到任何藍牙裝置，則將在 3 分鐘內自動關機以節省電池壽命。
- 在某些藍牙裝置中，可能無法自動連接。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進入裝置的藍牙功能表，然後以手動方式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開機/關機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耳機	從充電盒中取出兩個耳機。
關閉耳機。		將兩個耳機放在充電盒中。
	左/右耳機	按住 5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色 LED 閃爍 3 次。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音樂控制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左/右耳機	按一次。
向前一首。	右耳機	按住 2 秒。
向後一首。	左耳機	按住 2 秒。

通話控制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左/右耳機	按一次。
拒接來電。	左/右耳機	按住 2 秒。
在通話中切換來電者。	左/右耳機	按住 2 秒。

語音控制

任務	多功能按鈕	操作
Siri/Google	左/右耳機	按兩次

LED 指示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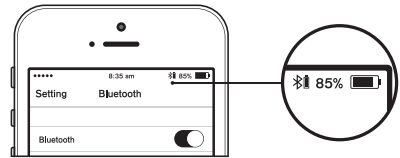
耳機狀態	指標
耳機已連接到藍牙裝置。	白色 LED 亮起 5 秒。
耳機已開啟。	白色 LED 閃爍 2 次。
耳機正處於配對模式。	藍色和白色 LED 閃爍。
耳機已開啟但尚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藍色和白色 LED 將閃爍。如果無法建立連接，耳機將在 3 分鐘內自行關閉。

電池電量低 (耳機)。	您會在耳機聽到「battery low」的語音。 白色 LED 每 3 分鐘閃爍兩次
-------------	---

電池已充滿電力	LED 燈號熄滅。
---------	-----------

耳機狀態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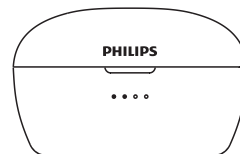
連接到耳機後，它將在藍牙裝置上顯示電池指示燈。



充電盒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耳機充電時，藍色 LED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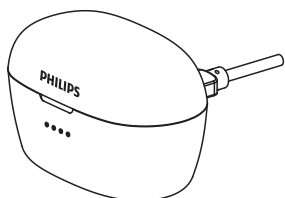
- 4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表示電量為 75-100%
- 3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表示電量為 50-75%
- 2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表示電量為 25-50%
- 1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表示電量為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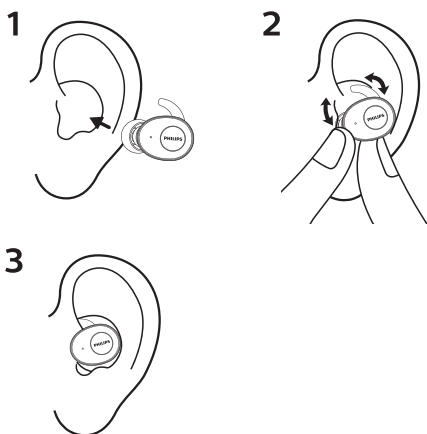
帶 USB Type-C 電纜的充電盒上的電池 LED 指示燈

對耳機充電時，LED 藍燈的狀態如下：

- 4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表示電量為 70-100%
- 2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第 3 個 LED 每秒閃爍一次，表示電量為 50-75%
- 1 個藍色 LED 燈保持亮起，第 2 個 LED 每秒閃爍一次，表示電量為 25-50%
- 1 個藍色 LED 燈每秒閃爍一次，表示電量為 0-25%



配戴方式



5 將耳機恢復出廠設定

如果遭遇任何配對或連接問題，您可依以下步驟將耳機重設為出廠設定。

- 1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進入藍牙功能表並從裝置清單中移除 Philips TAT3215。
- 2 關閉您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3 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按住左右耳機的功能按鈕 5 秒。
 - ↳ 從充電盒中取出兩個耳機，耳機將自動開啟電源。將發出「Power on」與「Pairing」的語音。
 - ↳ 彼此配對後，右耳機上將發出「Right channel」、左耳機上將發出「Left channel」的語音。右耳機上的 LED 將閃爍白燈和藍燈 3 分鐘。右耳機將發出「Connected」的語音。
 - ↳ 然後，右側耳機 LED 會閃爍白燈與藍燈 3 分鐘。
- 4 要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然後選擇 Philips TAT3215、TAT3255。

6 技術資料

耳機

- 播放音樂時間：6 小時（使用充電盒時可額外使用 18 小時）
- 通話時間：5 小時（使用充電盒時可額外使用 15 小時）
- 待機時間：80 小時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每個耳機為 50mAh
- 藍牙版本：5.1
- 相容的藍牙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支援的音頻編碼器/解碼器：SBC
- 頻率範圍：2.4 GHz
- 發射功率：<4 dBm
- 操作範圍：最長 10 公尺（33 英尺）

充電保護盒

- 充電時間：2 小時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500mAh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7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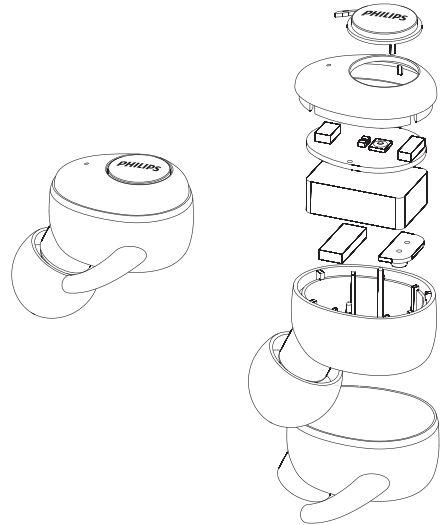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歐盟指令 2013/56/EU 保護的內建可充電電池，此電池不得與一般居家垃圾一起丟棄。強烈建議您將產品攜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請專業人員取出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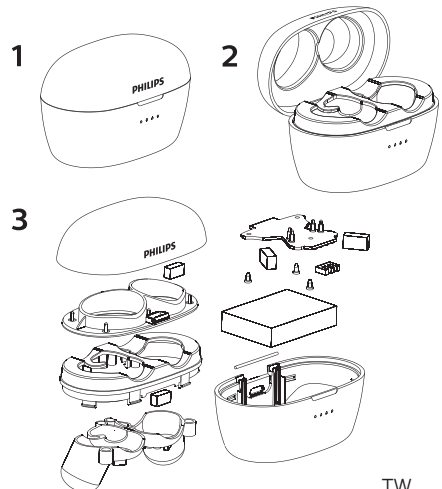
卸下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保耳機與充電保護盒已斷開連接。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充電盒與 USB 充電電纜已經中斷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棄置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可能不會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各該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

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者手冊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設備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放置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加拿大：

此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許可證 RSS 標準。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裝置不會產生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CAN ICES-3(B)/NMB-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8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

Google

Google 和 Google 標誌是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9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請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已經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裝置。

無法配對。

- 將兩個耳機都放入充電盒中。
- 請確認已經停用任何先前連接過的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從藍牙清單中刪除「Philips TAT3215、TAT3255」。
- 配對您的耳機（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如何重新設定配對。

從充電盒中取出兩個耳機。在兩個耳機上按兩次多功能按鈕，直到 LED 指示燈變成白色，然後等待大約 10 秒。配對成功時，您會聽到「Connected」、「Left Channel」、「Right Channel」。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者手冊中的說明，再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耳機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者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消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時。

請確認您的手機不僅能支援（單聲道）HSP/HFP，且還支援 A2DP 並可相容於 BT4.x（或更新版本）（請參閱第 10 頁上的「技術資料」）。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快轉/向後快轉）。

請確認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10 頁的「技術資料」）

耳機的音量太低。

某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將音量等級與耳機建立連接。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獨立調整藍牙裝置上的音量才能達到適當的音量等級。

我無法將耳機連接到另一部裝置，我該怎麼辦？

- 請確認先前配對的裝置的藍牙功能已關閉
- 請在第二部裝置上重複配對程序（請參閱第 6 頁，「首次配對耳機與藍牙裝置」）

我只能從一個耳機聽到聲音。

- 如果您正在通話中，聲音通常來自左與右耳機。
- 如果您正在聽音樂，但聲音僅來自其中一個耳機：
- 另一個耳機可能沒電了。為獲得最佳效能，請對兩個耳機完全充電。

- 左右耳機彼此中斷連接。請先將兩個耳機關機，然後將兩個耳機放回充電盒中 5 秒，再將它們取出。這將開啟耳機並連接兩個耳機。重新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

- 耳機已連接到多個藍牙裝置。關閉所有已連接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將兩個耳機關機，並放回充電盒中 5 秒，再將它們取出。重新將耳機連接到藍牙裝置。請注意，本耳機的設計為每次只能連接一個藍牙裝置。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時，請確認先關閉其他任何先前配對/連接的裝置的藍牙功能。

- 如果上述解決方案無法解決，請將耳機恢復為出廠設定（請參閱第 9 頁的「耳機恢復出廠設定」）。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aplic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o site da ANATEL: www.anatel.gov.br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該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該產品的擔保人。

